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振华先 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到董事7名,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并披露 2023年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: 根据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, 公司编制了 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 务状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